一、本目錄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：
■ 採附件方式申報
□ 填報本表
二、折舊或攤折方法：
1平均、2定率、3年數、4產量、5工時、6其他

營利事業名稱：達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財　產　目　錄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產分類（固定資產、投資性不動產、礦產資源、生物資產、無形資產）	財產名稱	所在地址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 年	月	日	價格 取得原價	改良或修理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	備攤方（填號折或折法碼代）	耐用年數或攤折 原表	新表	換算	折舊或攤折額 本期提列數	截至本期止累計數	未折減餘額	備註
財產目錄表如附件																			
合　　計																			

填寫須知：一、核准資產重估之營利事業請到本局審查一科索取「營利事業核准資產重估後應提列折舊明細表」格式填用。
二、請將『房屋之建號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』填列於備註欄內。
三、享受免稅或加速折舊之生產設備，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。
四、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，請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業已安裝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。
五、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，請與原財產並列，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，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。
六、取得原價　欄，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，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填列。
減預留殘值
七、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，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或攤折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八、年度中出售之財產請於備註欄加註出售日期、出售價格及出售損益或編製出售及報廢資產損益計算明細表。
九、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1400欄「固定資產」(不含第1480欄「預付購置設備款」)、第1541欄「投資性不動產」、第1421欄「礦產資源」、第1551欄「生物資產」及第1510欄「無形資產」之分類填寫並合計。
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，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，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。
十、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，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第1聯 正聯（稽徵機關存查）
第2聯 副聯（供掃描建檔用，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6134859